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要約或邀請，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告之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權區內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LIFESTYLE CHINA GROUP LIMITED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Fortune Spirit Group Limited(「要約人」)與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就建議及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於計劃文件內，其將遵照收購守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計劃股東。

警告

務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施，因此建議可能會或不會實施，而計劃可能會或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有關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利福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福全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劉鑾鴻先生、劉今晨先生及劉今蟾小姐(為執行董事)；陳楚玲小姐(為非執行董事)；以及張美嫻小姐、張悅文先生及林光蔚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